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 建議發行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5至1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附錄一 — 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 19 |
| 附錄二 —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 37 |
| 附錄三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 57 |
| 附錄四 — 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br>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的承諾 ..... | 76 |
| 附錄五 — 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 86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9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授出(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 「《管理辦法》」        | 指 | 《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未來三年(2022-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多於20%的A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實施細則》」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科創板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
| 「最低發行價」              | 指 | 具「II.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A股—(v)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一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發行方案」             | 指 | 關於建議發行的發行方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定價基準日」              | 指 | 建議發行的定價基準日   |
|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 | 指 | 2018年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2019年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                                      |
| 「建議發行預案」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                                |
| 「建議發行」               | 指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多於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0百萬股A股，所得款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指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科創板」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0層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武海博士  
湯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敬啟者：

## 建議發行A股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發行及下文所列其他相關事項的若干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 (2)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 (3) 建議發行預案；
- (4)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8) 關於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
-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II.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A股

### (1) 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條文，並在內部審查的基礎上參考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具有相關資格及條件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該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且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發行將以向發行對象發行A股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發行後，於同意註冊文件有效期內的適當時機發行股份。

**(iii)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不得超過35名(含35名)，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及自然人。任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隻以上產品認購股份，將被視為單一發行對象。屬信託投資公司的發行對象僅可以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最終發行對象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於建議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授出的授權連同詢價結果而釐定。倘進行建議發行當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文件對目標認購人有其他規定，則須遵從有關規定。

建議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建議發行的股票。

本公司預期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將向特定對象發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v)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數目乃按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除以建議發行的發行價釐定，同時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70百萬股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股份數目上限而定。在上述範圍內，最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連同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而釐定。

於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當日起至發行日期間，倘本公司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註冊資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活動及發生其他事件導致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有所變動，則須對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倘將向建議發行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動或根據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或削減，則須對向建議發行發行對象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進行相應調整或削減。

**(v)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及定價準則**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建議發行的發售價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A股平均買賣價（「**最低發行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買賣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總成交量。倘於20個交易日內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導致股價調整，則須按除權或除息活動所調整的價格對有關調整前的交易日的買賣價進行相應調整。

於建議發行申請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後，建議發行的最終發行價須由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並根據詢價結果、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而釐定。最終發行價不得低於最低發行價。

**(vi) 禁售期**

建議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將予認購的股份須受自建議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自建議發行完成起至禁售期結束期間，發行對象取得的本次建議發行的股份因本公司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禁售期結束後，轉讓及買賣該等股份應遵守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以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規。

**(vii)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發行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3,980.00百萬元(包括該金額)，而扣除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 序號        | 項目                | 所得款項              |                    |
|-----------|-------------------|-------------------|--------------------|
|           |                   | 總投資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投資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 1         | 創新藥研發項目           | 4,603.04          | 3,682.20           |
| 2         |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 1,205.88          | 297.80             |
| <b>總計</b> |                   | <b>5,808.92</b>   | <b>3,980.00</b>    |

在收到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後，倘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建議投資金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按照實際情況(例如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進度及資本需要)對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特定投資項目、優先次序及各項目的特定投資金額作調整及最終決定，並動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補足差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述以所得款項撥資的投資項目範圍。

為確保動用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項目的過程順利及保障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先根據動用所得款項投資的投資項目實際情況需要先投入自行籌集的資金，並於所得款項到位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所得款項置換已投資的資金。

倘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動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規定而調整，則須對有關所得款項進行相應調整。

**(viii) 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買賣。

**(ix)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建議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建議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x)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與建議發行有關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倘一般授權到期前尚未就建議發行獲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則仍可於下年度的一般授權範圍內進行建議發行，前提是建議發行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範圍，且本公司無須就一般授權的範圍召開另一場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重新考慮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等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逐項審議批准。

**(3) 建議發行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條文，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預案，其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披露。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4) 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條文，本公司已編製有關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5) 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已編製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已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而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在審視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容誠專字[2022]230Z0476號)。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7) 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為保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建議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出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有關各方已作出相應承諾,以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8) 關於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公告[2022]3號）及《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編製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改善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過程和機制，提高分紅回報決策的透明度和靈活性，為投資者提供積極回報，同時考慮到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如該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9)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為合法、高效地完成建議發行，並根據市況確定建議發行方案的具體事項，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全權辦理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及實施建議發行的詳細方案，並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建議發行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日期、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及任何其他與建議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ii) 辦理建議發行的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編製、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刊發與建議發行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審核／反饋意見修改及調整發行條款、發行方案、募集資金投向及用途，及簽署申請文件等相關法律文件；
- (iii)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iv)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建議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建議發行的政策規定或市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建議發行申請的任何審核反饋意見）、市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建議發行方案及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建議發行相關事宜；
- (vi) 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情況，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時間和實際金額；為建議發行募集資金開設專門賬戶，簽訂募集資金監管協議，及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事宜；

- (vii) 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根據建議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viii) 倘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就透過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對上市公司作出新規定及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及論證建議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及修改相關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處理與建議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x) 董事會有權授權本公司主席或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事項的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本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批准。

### III. 一般授權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應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最多20%（即138,292,200股A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 IV. 建議發行的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須待(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iii)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

V. 建議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0,756,700股股份，包括219,295,700股H股及691,461,000股A股。本公司於(i)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最多70百萬股A股；及(b)除建議發行外，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建議發行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通函日期               |                        |                        | 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            |                        |                        |
|-----------------------|----------------------|------------------------|------------------------|----------------------|------------------------|------------------------|
|                       | 估相關<br>股份類別的<br>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估相關<br>股份類別的<br>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br>股份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 |
| <b>A股</b>             |                      |                        |                        |                      |                        |                        |
|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br>及一致行動人士 | 217,732,586          | 31.49%                 | 23.91%                 | 217,732,586          | 28.59%                 | 22.20%                 |
| A股其他持有人               | 473,728,414          | 68.51%                 | 52.01%                 | 473,728,414          | 62.21%                 | 48.30%                 |
| 根據建議發行將予<br>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 | —                    | —                      | —                      | 70,000,000           | 9.19%                  | 7.14%                  |
| 已發行A股總數               | 691,461,000          | 100%                   | 75.92%                 | 761,461,000          | 100%                   | 77.64%                 |
| <b>H股</b>             |                      |                        |                        |                      |                        |                        |
| 熊鳳祥先生、熊俊先生<br>及一致行動人士 | 2,600                | 0.00%                  | 0.00%                  | 2,600                | 0.00%                  | 0.00%                  |
| H股其他持有人               | 219,293,100          | 100%                   | 24.08%                 | 219,293,100          | 100%                   | 22.36%                 |
| 已發行H股總數               | 219,295,700          | 100%                   | 24.08%                 | 219,295,700          | 100%                   | 22.36%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b>910,756,700</b>   | <b>—</b>               | <b>100%</b>            | <b>980,756,700</b>   | <b>—</b>               | <b>100%</b>            |

附註：

- (1) 上表若干數字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此表中所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取整所致。

預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VI.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格每股H股70.1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配售合共36,549,200股新H股。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扣除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6月23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 VII.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旨在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及大規模生產技術，開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建議發行所涉及的募投項目將加快本公司的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並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和運營資金的緊張狀況，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以及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

經考慮以上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

## IX.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X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2年3月7日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不超過7,000萬股（含本數），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9.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背景

#### 1、生物藥行業規模增長迅速，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中國居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識的提高，人們對生物藥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我國2020年生物藥市場規模已達3,45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我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8,11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8.6%。全球生物藥市場已從2016年的2,202億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2,979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受到病人群體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驅動，未來生物藥市場增速將遠高於同期化學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5,30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2%。

#### 2、政策鼓勵和促進國產創新藥發展

創新藥整體市場目前在國內公立藥品終端市場中佔比約7.3%，相比歐美、日本等發達地區醫藥市場比重仍有較大提升空間。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國家藥品集採和藥價談判、一致性評價、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醫保嚴格控費、抗癌新藥降價加速納入醫保、新藥評審加速等政策陸續推出，我國創新藥的研發環境迎來重大變化，醫藥行業面臨洗牌，具有真正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的創新藥企，特別是擁有領先技術能力和成本優勢的醫藥企業迎來了發展機遇。從2017年開始，國家藥監局加速新藥審評審批，帶動中國創新藥企業發展，並且，國家通過醫保談判讓更多創新藥可以更快的納入醫保支付範圍，為創新藥研發提供了較好的發展環境。

###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需求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本公司旨在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技術來開發first-in-class（同類首創）或best-in-class（同類最優）的藥物，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所涉及的募投項目有助於加快本公司臨床研究工作及推動相關產品在國內外的上市進程，增強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研發及經營資金緊張局面，有利於本公司核心發展戰略的實現和生產經營的持續健康發展。

####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目的

##### 1、 增強本公司研發和自主創新能力，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昂戈瑞西單抗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首次獲得NMPA臨床試驗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創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臨床試驗。但創新藥的開發及商業化競爭十分激烈，且受到快速及重大技術變革的影響。本公司面臨來自全球主要醫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本公司有必要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線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

##### 2、 增強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提高創新藥研發效率

本公司目前在上海浦東有多處臨床前研究實驗室及臨床研究辦公室。基於本公司日益增多的在研產品管線及研發進度急需進一步加快的考慮，本公司擬新建上海研發總部大樓，以整合本公司臨床前研究各部和臨床研究各部，增強研發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節省本公司租賃成本。

### 3、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優勢，增強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

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本公司將借助資本市場平台增強資本實力，為本公司經營帶來有力的支持的同時，在業務佈局、研發能力、財務能力、長期戰略等多個方面夯實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此舉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推動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品種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二) 本次發行證券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 1、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周期有限，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線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本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本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本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本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 **2、 增強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提高創新藥研發效率**

本公司目前在上海浦東有多處臨床前研究實驗室及臨床研究辦公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45個在研藥品管線。基於本公司日益增多的在研產品管線及研發進度急需進一步加快的考慮，本公司擬新建上海研發總部大樓，以整合本公司臨床前研究各部和臨床研究各部，增強研發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節省本公司租賃成本，亦有利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的加盟。

### **3、 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存在局限性**

現階段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將會產生較大的財務費用，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時，本公司作為高研發投入的科技型企業，每年研發支出巨大，需要足夠的資金儲備保證本公司技術的提前佈局，若借助銀行貸款、其他債務工具等方式進行融資，將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增加本公司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不利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4、 股權融資是適合本公司抓住機遇快速發展的融資方式

股權融資能使本公司保持良好的資本結構，使本公司擁有足夠的長期資金，降低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拓展創新藥物產品線的廣度和深度。未來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將有能力消化股本擴張對即期收益的攤薄影響，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綜上，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對象。發行對象的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等不超過三十五名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並結合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發行時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對發行對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本公司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詢價結果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不低於上述發行底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本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_1=P_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_1$ 。

##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定價方法和程序均根據《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並將相關公告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並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規合理。

##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本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

- 1、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上市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二) 本公司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 1、 募集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主營業務；
- 2、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綜上，本公司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且不存在不得發行證券的情形，發行方式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發行方案的實施將充分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產品實力及研發能力，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優勢，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交易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全體股東將對本公司本次發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將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項做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方式，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

本次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及時公告募集說明書。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及時公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情況報告書，就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情況做出明確說明，確保全體股東的知情權與參與權，保證本次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已經過審慎研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發行方案符合全體股東利益；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披露程序，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1、 主要假設

- （1） 假設本次發行預計於2022年9月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經證監會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不超過70,000,000股，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98,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本次發行的數量、募集資金金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 (4)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本測算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根據本公司發佈的2021年度業績快報，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73,887.58萬元左右，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2,230.95萬元左右。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預測淨利潤金額與業績快報中一致，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1年增虧10%、持平、減虧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7) 本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 在預測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2、對本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2021及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項目               | 金額         |
|------------------|------------|
|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 398,000.00 |
|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數量(股) | 70,000,000 |

| 項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期末股本總額(萬股) | 91,075.67   | 91,075.67          | 98,075.67 |

假設1：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2021年度持平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br>(萬元)         | -73,887.58 | -73,887.58 | -73,887.5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92,230.95 | -92,230.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1      | -0.80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01      | -0.9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1      | -0.80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01      | -0.99      |

| 項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b>假設2：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均增虧10%</b>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r>(萬元)   | -73,887.58  | -81,276.34         | -81,276.3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101,454.05        | -101,454.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9              | -0.8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9              | -0.8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9       |

**假設3：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均減虧10%**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r>(萬元)          | -73,887.58 | -66,498.82 | -66,498.8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83,007.86 | -83,007.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3      | -0.7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1      | -0.8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3      | -0.7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1      | -0.89      |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 (二)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本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本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本公司對2021年度、2022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對2021年、2022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周期有限，技術迭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線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本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本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本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本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 2、 增強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提高創新藥研發效率

本公司目前在上海浦東有多處臨床前研究實驗室及臨床研究辦公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45個在研藥品管線。基於本公司日益增多的在研產品管線及研發進度急需進一步加快的考慮，本公司擬新建上海研發總部大樓，以整合本公司臨床前研究各部和臨床研究各部，增強研發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節省本公司租賃成本，亦有利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的加盟。

### (四) 本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通過多種方式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為保障本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用途、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 2、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本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3、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本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本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本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4、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為不斷完善本公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促進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五)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不以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本公司後續推出本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熊鳳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動人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趙雲、周玉清作出如下承諾：

- 1、 在持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期間，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 切實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本企業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本企業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本企業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本企業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本企業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本企業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八、結論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創新藥研發能力、產品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總金額(含發行費用)不超過39.80億元(含本數)，均為現金認購，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用於以下方向：

|    |                   | 單位：萬元                    |                          |
|----|-------------------|--------------------------|--------------------------|
| 序號 | 項目                | 總投資額                     | 募集資金擬投入額                 |
| 1  | 創新藥研發項目           | 460,304.00               | 368,220.00               |
| 2  |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 120,588.00               | 29,780.00                |
| 合計 |                   | <b><u>580,892.00</u></b> | <b><u>398,000.00</u></b> |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置換。

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因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屆時將相應調整。

## 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情況

### (一)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 1、項目基本情況

#####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為滿足生物藥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擴大本公司的發展空間，鞏固並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368,220.00萬元用於創新藥物的臨床研究及臨床前研究，包括JS001後續境內外臨床研發、JS004境內外III期臨床研發、JS111境內外臨床研發等臨床研發項目以及其他早期項目的臨床前研究。

本項目將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在研藥物產品管線，快速推進臨床階段藥品的境內外臨床試驗，促進臨床前藥品開發，為加快在研產品上市註冊進程奠定基礎。

#####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本項目擬在上海張江科學城內的上海國際醫學園區建立上海總部及研發中心，項目總投資為120,588.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9,780.00萬元。項目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4.4畝，規劃總建築面積約78,331 m<sup>2</sup>。

本項目建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上海研發中心，集藥物發現與識別、功能學驗證、工藝開發、試驗等功能於一體，從硬件設施層面滿足本公司創新藥臨床前階段的研發需求和臨床研究設計實施人員的辦公需求，為研發人員提供更為完善、資源豐富的工作平台，增強上海總部各研發部門協同性，更有利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增厚本公司研發人才儲備。上海研發中心將主要涉及四個業務板塊，包括藥物新靶點研究、抗體發現與篩選優化研究、生產工藝放大與優化技術研究、新型生物技術研究。

## 2、項目經營前景

本公司所處的生物創新藥行業屬於技術密集型、資金密集型行業。生物創新藥的開發是一項漫長、複雜和昂貴的過程，需要歷經數年的研發，涉及藥物化學、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晶體物理學、統計學、臨床醫學等多個領域，投入上千萬美元到上億美元。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係本公司在研判國內外市場對生物創新藥的需求、生物藥研發發展趨勢的基礎上制定，以更好地把握生物藥行業增長帶來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進一步加大創新藥研發投入，提升科研相關的硬件設施，促進創新藥研發資源的有效整合，符合行業的發展趨勢，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本公司主營業務與產品的經營前景分析如下：

### (1) 生物藥行業逐年增長

隨著中國居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識的提高，國內對生物藥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對生物產業的投入不斷增加，預計中國生物醫藥產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快速增長。我國2020年生物藥市場規模已達3,45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我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8,116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8.6%。

全球生物藥市場已從2016年的2,202億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2,979億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8%。受到病人群體擴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驅動，未來生物藥市場增速將遠高於同期化學藥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到2025年預計達到5,30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2%。

### (2) 政策鼓勵和促進創新藥國產替代

創新藥整體市場目前在國內公立藥品終端市場中佔比約7.3%，相比歐美、日本等發達地區醫藥市場比重仍有較大提升空間。隨著創新藥密切相

關的藥審、產業環境(融資渠道、CRO、CMO)及支付終端(醫保支付、商業險)環境不斷改善，未來創新藥整體市場空間仍將保持快速增長。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將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推動本公司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線、提升增加各研發部門協同性、有效整合研發資源、增強創新藥研發實力，更好的滿足市場的旺盛需求。

### 3、與現有業務或發展戰略的關係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與開發、大規模生產和商業化。本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克隆抗體藥物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本公司主營業務展開，是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提升和擴充，為本公司實現中長期戰略發展目標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成後，本公司目前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生產經營模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隨著各募投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線、增強研發實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其中，創新藥研發項目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研發進程，拓展本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本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將建成本公司上海總部和研發中心，從硬件設施層面滿足本公司創新藥臨床前階段的研發需求和臨床研究設計實施人員的辦公需求，增加上海總部各研發部門協同性，提升研發資源的有效整合，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為公司長久發展提供積累。

## 4、項目的實施準備和進展情況

##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計劃總投資額為460,304.00萬元。其中，擬投入募集資金368,220.00萬元，其餘以自籌資金投入，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     |           |
|----------------------------|------|---|---|-----------|-----------|
|                            |      |   |   | 投資金額      | 資金金額      |
| 臨床研發項目<br>JS001後續境<br>內外研發 | PD-1 | JS001聯合標準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標準化療用於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術後輔助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                       | 93,315.00 | 86,000.00 |
|                            |      | JS001聯合倫伐替尼和標準化療對比標準化療方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內膽管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br>試驗準備                          |           |           |
|                            |      | JS001用於可手術的局部晚期頭頸鱗癌的圍手術期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III期<br>臨床進入<br>準備階段   |           |           |
| JS004境內外<br>研發             | BTLA | JS004聯合JS001與標準治療用於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III期<br>臨床進入<br>準備階段 | 86,650.00 | 86,500.00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     |           |
|----------------|--------|--|---|-----------|-----------|
|                |        |  |   | 投資金額      | 資金金額      |
|                |        | JS004聯合JS001與標準治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III期<br>臨床進入<br>準備階段 |           |           |
|                |        | JS004聯合JS001治療復發難治的淋巴瘤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III期<br>臨床進入<br>準備階段 |           |           |
| JS006境內外<br>研發 | TIGIT  | JS006聯合JS001與含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II期<br>臨床研究進入準備階段       | 88,882.00 | 50,500.00 |
|                |        | JS006聯合JS001與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II期<br>臨床研究進入準備階段       |           |           |
|                |        | JS006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腫瘤中的I期境內外臨床研究                              | 境內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境外I<br>期臨床研究準備中           |           |           |
| JS009境內外<br>研發 | CD112R | JS009聯合JS001與JS006對比標準治療一線治療PD-L1選擇人群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50,028.00 | 44,000.00 |
|                |        | JS009單藥及聯合JS001與JS006在實體瘤中的境內外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     |           |
|----------------|---------------------|--|-------------------------------------|-----------|-----------|
|                |                     |  |                                     | 投資金額      | 資金金額      |
| JS110境內外<br>研發 | XPO1                | JS110用於晚期或復發性子宮內膜癌<br>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br>行中，II/III期臨<br>床進入準備階段 | 13,000.00 | 6,630.00  |
| JS111境內外<br>研發 | EGFR<br>(非常見<br>突變) | JS111治療EGFR罕見突變的非小細<br>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6,450.00 | 18,589.50 |
|                |                     | JS111對比含鉑化療治療EGFR<br>ex20ins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的國<br>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
|                |                     | JS111對比含鉑化療在經3代TKI治<br>療後進展的未攜帶EGFR C797S突<br>變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國際多<br>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
| JS007境內研發      | CTLA-4              | JS007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br>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                     | 3,750.00  | 3,500.00  |
| JS014境內研發      | IL-21               | JS014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br>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獲得IND批件，<br>I期臨床研究<br>啟動階段          | 3,360.00  | 3,100.00  |
| JS018境內研發      | IL-2                | JS018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br>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5,096.00  | 3,500.00  |
| JS013境內外<br>研發 | CD93                | JS013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實體瘤<br>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180.00  | 3,000.00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             |                   |           |
|----------------|--------------------------|---|-----------------------------|-------------------|-------------------|-----------|
|                |                          |   |                             | 投資金額              | 資金金額              |           |
| JS015境內外<br>研發 | DKK1                     | JS015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180.00          | 2,800.00          |           |
| JS112境內外<br>研發 | Aurora A                 | JS112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獲得IND批件，<br>I期臨床研究<br>啟動階段  | 4,468.00          | 2,278.68          |           |
| JS113境內外<br>研發 | EGFR<br>(第四代<br>TKI)     | JS113在經3代TKI治療後進展的攜帶EGFR C797S突變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180.00          | 1,621.80          |           |
| JS120境內外<br>研發 | IDH1                     | JS120在IDH1變異或高表達的晚期腫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800.00          | 900.00            |           |
| JS122境內外<br>研發 | FGFR2                    | JS122在FGFR2變異或高表達的晚期實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800.00          | 900.00            |           |
| JS123境內外<br>研發 | ATR                      | JS123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400.00          | 1,200.00          |           |
| JS121境內外<br>研發 | SHP2                     | JS121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000.00          | 1,500.00          |           |
| JS107境內研發      | Claudin<br>18.2<br>(ADC) | JS107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500.00          | 2,200.00          |           |
| JS203境內研發      | CD3+<br>CD20             | JS203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800.00          | 2,500.00          |           |
| 臨床前研發<br>項目    | 早期項目研發                   | –   | 藥品的識別、選擇、功能學驗證與工藝開發等臨床前研究工作 | 臨床前研究             | 51,465.00         | 47,000.02 |
| 合計             |                          |   |                             | <u>460,304.00</u> | <u>368,220.00</u> |           |

## (2)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投資額為120,588.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29,780.00萬元，其餘以自籌資金投入，具體投資規劃如下：

| 項目     | 投資金額<br>(萬元)      | 擬投入<br>募集資金<br>(萬元) |
|--------|-------------------|---------------------|
| 土地購置   | 9,764.00          | —                   |
| 建設裝修   | 63,996.00         | 29,780.00           |
| 研發設備購置 | 39,000.00         | —                   |
| 鋪底流動資金 | 7,828.00          | —                   |
| 合計     | <b>120,588.00</b> | <b>29,780.00</b>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項目取得備案證明及環評批覆。

## 5、預計實施時間及整體進度安排

| 序號 | 項目名稱              | 整體進度安排   |
|----|-------------------|--|
| 1  | 創新藥研發項目           | 創新藥研發項目涉及JS001後續境內外臨床研發、JS004境內外III期臨床研發、JS111境內外臨床研發等臨床研發項目以及其他早期項目的臨床前研究。項目預計實施週期3年，項目計劃按上述研發管線的研發進度分3年完成臨床研究或臨床前研究。 |
| 2  |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 | 本項目涉及新建現代化總部及研發基地，購置研發活動所需的設備。<br>項目預計實施周期3年，項目計劃分以下階段實施完成，包括：購置土地、初步設計、土建施工、設備購置與安裝、員工招聘以及試運營。                        |

## 6、資金缺口的解決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屬於科技創新領域

#### 1、本次募集資金服務於實體經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生物創新藥研發、建設總部及研發基地，通過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推進本公司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豐富在研藥物產品管線、增強研發實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科創實力。

生物產業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其中，以抗體藥物、重組蛋白藥物、新型疫苗等為重點的生物藥研發、產業化和質量升級是實現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支撐。與化學藥相比，生物藥具有更高功效及安全性，且副作用及毒性較小。由於其具有結構多樣性，能夠與靶標選擇性結合及與蛋白質及其他分子進行更好的相互作用，生物藥可用於治療多種缺乏可用療法的醫學病症。

憑藉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2,202億美元增長到2020年的2,979億美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7.8%。隨著一些「重磅炸彈」單抗藥物專利到期，生物類似藥的高速發展和腫瘤免疫療法的興起，預計到2025年，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會達到5,301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12.2%。

中國生物藥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但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2020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達3,457億元人民幣。隨著可支付能力的提高、患者群體的增長以及醫保覆蓋範圍的擴大，預計至2025年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至8,116億元人民幣，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18.6%。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通過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大規模生產技術，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昂戈瑞西單抗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首次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創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臨床試驗；本公司還與國內科研機構攜手抗疫，共同開發新冠病毒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用本土創新為中國和世界疾病預防控制貢獻力量，目前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本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

本公司所處的生物醫藥產業處於國家戰略性新興行業。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從硬件設施及資金儲備方面支持擴充在研藥物產品管線，推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進而保持並提高本公司在生物創新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科技創新水平。

本次募集資金投向不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和類金融業務。

## 2、募投項目促進本公司科技創新水平提升

生物創新藥行業屬於資金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創新藥的開發是一項漫長、複雜和昂貴的過程，需要歷經數年的研發，涉及藥物化學、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晶體物理學、統計學、臨床醫學等多個領域，投入上千萬美元到上億美元，大規模的生物藥製造設施需花費2億至7億美元的建造成本，因此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是保持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本公司憑藉研發團隊多年的努力以及持續不斷的研發投入，成功開發出了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並實現了特瑞普利單抗的上市和商業化生產，積累了豐富的創新藥物發現、開發、臨床研究與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經驗和雄厚的研發技術儲備。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保障研發投入強度，以保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科技創新水平。創新藥研發項目的投入將為推進在研藥物的研發進程和豐富在研藥物的研發管線提供必要的資金的支持；全球總部及研發基地的建設將整合本公司上海地區較為分散的臨床前研究實驗室和臨床研究團隊，為研發團隊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及臨床研究提供更加優越的研發環境與條件，適應國際化發展趨勢。

## 3、本公司的實施能力

### (1) 豐富的創新藥研發技術儲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具備完整的從創新藥物的發現、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和開發、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的全產業鏈能力。本公司以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為使命。本公司自主開發建立了涵蓋蛋白藥物從早期研發階段到產業化階段整個過程的完整技術體系，包括多個技術平台：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台、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台、抗體人源化及構建平台、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台、CHO細胞發酵工藝開發平台、抗

體純化工藝及製劑工藝開發與配方優化平台、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抗體偶聯藥研發平台、siRNA藥物研發平台。各個技術平台分工明確，相互配合協作，共同提高藥物研發效率。

通過持續的自主創新，本公司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45個在研藥品管線，其中包含多個「源頭創新」類靶點藥物。本公司擁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強大的生物技術研發能力及快速擴大的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多項產品具有里程碑意義：核心產品之一特瑞普利單抗是國內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的國產抗PD-1單克隆抗體；昂戈瑞西單抗和UBP1213是中國本土公司首次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的抗PCSK9單克隆抗體和抗BLyS單克隆抗體；JS004是本公司自主研發、全球首創的抗BTLA單克隆抗體，已獲得FDA和NMPA的臨床試驗批准，目前正在中美兩地開展臨床試驗；本公司還與國內科研機構攜手抗疫，共同開發新冠病毒中和抗體埃特司韋單抗，用本土創新為中國和世界疾病預防控制貢獻力量，目前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獲得緊急使用授權。本公司的創新研發領域已經從單抗藥物類型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多肽類藥物、抗體藥物偶聯物(ADCs)、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藥物、核酸類藥物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的下一代創新療法探索。

整體來看，本公司已擁有多個自主研發的技術創新平台，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具備創新生物藥全產業鏈研發能力和經驗，能夠將科技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

(2) 經驗豐富且擁有出色技能的創新藥研發人才儲備

本公司構建了專業知識儲備深厚、行業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本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研發部門進行新藥研發，致力於藥物發現、工藝開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全產業鏈研發工作。本公司總經理NING LI (李寧) 博士曾在FDA擔任多種職務，曾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和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本公司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SHENG YAO (姚盛) 博士曾任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LIEPING CHEN (陳列平) 教授實驗室助理研究員，耶魯大學醫學醫學院研究員，阿斯利康下屬Amplimmune Inc.，資深科學家；本公司副總經理GANG WANG (王剛) 博士曾任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並於2017年－2018年擔任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本公司首席醫學官Patricia Keegan博士曾任FDA腫瘤產品部醫學審評官、臨床試驗設計和分析部副部長、腫瘤產品部部長、腫瘤卓越中心 (Oncology Center for Excellence, OCE) 副主任等；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馮輝博士曾任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HumanZyme Inc. 科學家，阿斯利康下屬MedImmune Inc. 科學家；本公司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張卓兵曾任加拿大Viron Therapeutics Inc. 科研人員，南京先聲藥物研究院生物藥物研究所副所長等職位。

整體來看，本公司核心研發人員在生物藥物領域有深入經驗，其中許多在生物技術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在中外重要監管部門、研究機構或跨國藥企任職，主導或參與多個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針對腫瘤藥物研發亦擁有長期研發經驗。

### (3) 嚴謹的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及其員工嚴格按照國際知識產權規則處理知識產權事務，視知識產權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設置專利部門負責境內外專利的申報與維護工作。本公司專利覆蓋新藥蛋白結構、制備工藝、用途、製劑配方等，既為本公司產品提供充分的和長生命周期的專利保護，也為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充足的技術支持。

### 4、 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障礙或風險

雖然公司擁有充足的研發技術和研發人員儲備實施創新藥研發項目，但藥品研發仍存在臨床實施效果不及預期、未能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及研發週期延長的風險。

### 5、 募集資金投向及存放安排

本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賬前開立三方監管賬戶專用於本次募集資金的存放，不存在募集資金存放於上市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財務公司的情況。

##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立項、土地、環保等有關審批、批准或備案事項

### (一) 土地取得情況

關於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與上海市浦東新區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簽訂《上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研發總部產業項目類）》，由本公司受讓浦東新區上海國際醫學園區32-03A地塊，宗地用途為科研設計用地。

### (二) 項目備案情況

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已於2021年4月完成備案，項目上海代碼為31011505938341320211D3101001，國家代碼為2104-310115-04-05-551610。

## (三) 環境影響評估備案情況

關於上海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1日取得上海市浦東新區生態環境局出具的批覆文件《關於君實生物科技總部及研發基地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告知承諾決定》(滬浦環保許評[2022]56號)。

## 四、募集資金用於研發投入的情形

創新藥研發項目的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階段研發和臨床前階段研發。擬研發的主要產品內容如下：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 已取得或預計取得的成果                              |  |
|------------|--------------|---|---|---------------------------|--|--|
| 臨床研發項目     | JS001後續境內外研發 | PD-1                                      | JS001聯合標準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標準化療用於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的術後輔助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             | 86,000.00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 JS001聯合倫伐替尼和標準化療對比標準化療方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內膽管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試驗準備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 JS001用於可手術的局部晚期頭頸鱗癌的圍手術期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期臨床進入準備階段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JS004境內外研發 | BTLA         | JS004聯合JS001與標準治療用於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期臨床進入準備階段                             | 86,500.00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已取得或預計<br>取得的成果                          |
|----------------|--------|--|-------------------------------|---------------|--|
|                |        | JS004聯合JS001與標準治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期臨床進入準備階段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JS004聯合JS001治療復發難治的淋巴瘤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I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期臨床進入準備階段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JS006境內外<br>研發 | TIGIT  | JS006聯合JS001與含鉑化療一線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II期臨床研究進入準備階段 | 50,500.00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JS006聯合JS001與含鉑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II期臨床研究進入準備階段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JS006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腫瘤中的I期境內外臨床研究                              | 境內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境外I期臨床研究準備中     |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探索出聯合劑量，為後續臨床研究做準備            |
| JS009境內外<br>研發 | CD112R | JS009聯合JS001與JS006對比標準治療一線治療PD-L1選擇人群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44,000.00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或BLA申請 |
|                |        | JS009單藥及聯合JS001與JS006在實體瘤中的境內外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探索出聯合劑量，為III期臨床研究做準備       |
| JS110境內外<br>研發 | XPO1   | JS110用於晚期或復發性子宮內膜癌治療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進行中，II/III期臨床進入準備階段   | 6,630.00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申請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已取得或預計<br>取得的成果                      |
|----------------|---------------------|--|----------------------------|---------------|--------------------------------------|
| JS111境內外<br>研發 | EGFR<br>(非常見<br>突變) | JS111治療EGFR罕見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的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8,589.50     | 通過完成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申請  |
|                |                     | JS111對比含鉑化療治療EGFR ex20ins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申請 |
|                |                     | JS111對比含鉑化療在經3代TKI治療後進展的未攜帶EGFR C797S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患者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 通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獲得相關數據，向NMPA、FDA提出NDA申請 |
| JS007境內研發      | CTLA-4              | JS007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I期臨床研究入組<br>進行中            | 3,5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探索出聯合劑量，為後續臨床研究做準備        |
| JS014境內研發      | IL-21               | JS014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獲得IND批件，I<br>期臨床研究啟<br>動階段 | 3,1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獲取相關數據，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018境內研發      | IL-2                | JS018單藥及聯合JS001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5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獲取相關數據，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013境內外研發     | CD93                | JS013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實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3,0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獲取相關數據，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015境內外研發     | DKK1                | JS015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8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獲取相關數據，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12境內外<br>研發 | Aurora A            | JS112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獲得IND批件，<br>I期臨床研究<br>啟動階段 | 2,278.68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獲取相關數據，推進至II期臨床試驗         |

| 研發項目              | 靶點                       | 研究內容概述  | 階段進展    | 擬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已取得或預計<br>取得的成果  |
|-------------------|--------------------------|---|---------|--------------------------|--|
| JS113境內外<br>研發    | EGFR<br>(第四代<br>TKI)     | JS113在經3代TKI治療後進展的<br>攜帶EGFR C797S突變的晚期非小<br>細胞肺癌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621.8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20境內外<br>研發    | IDH1                     | JS120在IDH1變異或高表達的晚期腫<br>瘤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9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22境內外<br>研發    | FGFR2                    | JS122在FGFR2變異或高表達的的晚<br>期實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9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23境內外<br>研發    | ATR                      | JS123在晚期實體瘤中的I期臨床研<br>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2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21境內外<br>研發    | SHP2                     | JS121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br>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1,5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107境內研發         | Claudin<br>18.2<br>(ADC) | JS107單藥及聯合其他藥物在晚期實<br>體瘤治療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2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JS203境內研發         | CD3+<br>CD20             | JS203在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br>中的I期臨床研究                            | 臨床試驗準備中 | 2,500.00                 | 通過完成I期臨床試驗，<br>獲取相關數據，推進<br>至II期臨床試驗   |
| 臨床前研發項目<br>早期項目研發 | -                        | 藥品的識別、選擇、功能學驗證與<br>工藝開發等臨床前研究工作                           | 臨床前研究   | 47,000.02                | 通過完成對已選擇藥物的<br>功能學驗證、工藝<br>開發，獲取相關研究<br>數據，取得NMPA或<br>FDA的IND批准，推<br>進到藥物的臨床研究<br>階段 |
| 合計                |                          |   |         | <b><u>368,220.00</u></b> |  |

本公司已擁有自主研發的技術創新平台，形成了豐富的技術儲備，具備創新生物藥全過程研發能力和經驗，能夠將科技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本次募集資金用於研發投入具備技術可行性。

## 五、本次發行後本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一）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資產與淨資產規模均大幅增加，本公司的資金實力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為本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本次發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到賬後，將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供長期發展資金，隨著本公司主營業務進一步做強做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將顯著提升。

### （三）本次發行對本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發行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及效益的產生，未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隨著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經營狀況的完善，本公司整體現金流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優化。

## 六、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及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具有一定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項目順利實施後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經營能力，提升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時，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後續業務發展提供保障。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本公司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 (一)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1914號)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2018年12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H股股票158,91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9.3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079,675,800.00元(折合人民幣2,713,194,379.80元)。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115,482,745.29元(折合人民幣101,740,298.60元)，取得利息收入港幣276,198.44元(折合人民幣243,330.83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2,964,469,253.15元，折合人民幣2,611,697,412.03元。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於2018年12月24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964,469,253.15元(折合人民幣2,611,697,412.0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168,219.92元(折合人民幣137,536.61元)，其餘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子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

### (二) H股公開發行超額配售

2019年1月4日，按照H股招股章程中規定的超額配售權已被悉數行使，本公司超額配售23,836,500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9.3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461,951,370.00元(折合人民幣403,837,887.65元)。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13,894,111.36元(折合人民幣12,146,232.15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幣391,691,655.50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1月9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448,057,258.64元(折合人民幣391,691,655.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有關子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

### (三)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40號)同意註冊，2020年7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87,13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5.5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稅發行費用人民幣338,736,673.27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978,326.73元。實際到賬金額為人民幣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18,683,060.77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7月8日全部到賬，並經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容誠驗字[2020]230Z0103號《驗資報告》。

#### 1、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情況

為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監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 2、 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情況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與保薦機構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開設了募集資金專戶，對募集資金實施專戶存儲。

## 3、募集資金初始存放情況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7月8日全部到賬，其初始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銀行名稱                         | 賬戶名稱                 | 銀行賬號                 | 金額                      |
|----|------------------------------|----------------------|----------------------|-------------------------|
| 1  |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br>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03303004120409    | 1,300,000,000.00        |
| 2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br>有限公司上海市<br>分行營業部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br>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50136360000004584 | 280,000,000.00          |
| 3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br>支行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br>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110      | 2,085,661,387.50        |
| 4  | 招商銀行上海自貿<br>分行營業部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br>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866      | 850,000,000.00          |
| 合計 |                              |                      |                      | <b>4,515,661,387.50</b> |

## 4、募集資金四方監管協議情況

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全資子公司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創新藥研發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為「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增募投項目實施主體並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的議案》，同意新增全資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為「創新藥研發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實施主體，並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5、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861,975,075.43元，明細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募集資金入賬金額                | 4,515,661,387.50 |
| 減：募投項目其他發行費用支出          | 18,683,060.77    |
| 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置換金額 | 849,714,305.34   |
| 減：募投項目支出金額              | 1,724,133,662.49 |
| 減：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 552,686,297.29   |
| 減：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金額      | 542,000,000.00   |
| 加：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續費、匯兌損失淨額  | 33,531,013.82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餘額     | 861,975,075.4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資金具體存放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銀行名稱     | 賬戶名稱                 | 銀行賬號              | 幣種  | 原幣金額           | 金額             |
|----|----------|----------------------|-------------------|-----|----------------|----------------|
| 1  | 上海銀行南匯支行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br>股份有限公司 | 31903303004120409 | 人民幣 | 211,833,848.46 | 211,833,848.46 |

| 序號 | 銀行名稱                     | 賬戶名稱                            | 銀行賬號                | 幣種  | 原幣金額           | 金額                    |
|----|--------------------------|---------------------------------|---------------------|-----|----------------|-----------------------|
| 2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營業部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5013636000004584 | 人民幣 | 951,644.73     | 951,644.73            |
| 3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sup>*1</sup>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110     | 人民幣 | 391,253,919.89 | 391,253,919.89        |
| 4  | 招商銀行上海自貿分行營業部            |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5928673210866     | 人民幣 | 151,890,444.76 | 151,890,444.76        |
| 5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br>公司                | 121932224510566     | 人民幣 | 325.10         | 325.10                |
| 6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br>有限公司              | 512908464210566     | 人民幣 | 93,281.68      | 93,281.68             |
| 7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br>有限公司              | 512907597610366     | 人民幣 | 3,833.48       | 3,833.48              |
| 8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br>有限公司              | 512907093910166     | 人民幣 | 132,970.70     | 132,970.70            |
| 9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br>公司                | 512907526110866     | 人民幣 | -              | -                     |
| 10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br>公司                | 512907977810266     | 人民幣 | -              | -                     |
| 11 | 招商銀行離岸金融中心 <sup>*2</sup> | TopAlliance<br>Biosciences Inc. | OSA121931739432401  | 美元  | 16,596,578.67  | 105,814,806.63        |
| 合計 |                          |                                 |                     |     |                | <b>861,975,075.43</b> |

\*註1：本公司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餘額中包括人民幣大額存單39,000.00萬元。

\*註2：匯率使用2021年12月31日美元對人民幣6.3757。

#### (四) H股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1951號)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2021年6月，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新H股36,549,200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70.1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565,022,856.00元(折合人民幣2,134,381,168.71元)。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本公司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港幣34,121,337.00元(折合人民幣28,392,705.73元)，實際收到募集資金港幣2,530,901,519.00元，折合人民幣2,105,988,462.98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1年6月23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020-601-125-6340-4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存放金額為港幣2,530,901,519.00元(折合人民幣2,105,988,462.98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已轉入本公司的其他銀行賬戶內。

##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說明

###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詳見本報告附件1。

###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存在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如下：

- 1、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實際情況，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

資金的用途，以涵蓋JS004項目研發、增加對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的投資，並擴大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投資、收購的範圍。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具體調整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計劃用途                     | 變更用途前          |                    | 新計劃用途                                   | 擬變更款項用途        |                    |
|--------------------------|----------------|--------------------|---|----------------|--------------------|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65.00%         | 195,220.29         |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72.00%         | 216,244.02         |
|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公司<br>核心產品JS001 | 40.00%         | 120,135.56         |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br>品JS001                | 40.00%         | 120,135.56         |
|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br>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16.00%         | 48,054.23          |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藥品，<br>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br>資金，包括JS004等 | 16.00%         | 48,054.23          |
|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br>吳江生產基地      | 9.00%          | 27,030.50          |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br>建設、購置設施及結算<br>啟動費用        | 16.00%         | 48,054.23          |
|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             | 25.00%         | 75,084.73          |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領<br>域，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合<br>作    | 18.00%         | 54,061.00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0%         | 30,033.8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0%         | 30,033.89          |
| <b>合計</b>                | <b>100.00%</b> | <b>300,338.91</b>  | <b>合計</b>                               | <b>100.00%</b> | <b>300,338.91</b>  |

本次變更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9日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 2、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根據各項業務對資金需求的實際情況，變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增加對研發項目的投資。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具體調整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計劃用途                                    | 變更用途前          |                    | 新計劃用途                                   | 擬變更款項用途        |                    |
|---|----------------|--------------------|---|----------------|--------------------|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72.00%         | 216,244.02         | 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79.00%         | 237,267.74         |
|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公司<br>核心產品JS001                | 40.00%         | 120,135.56         | 其中：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br>品JS001                | 43.00%         | 129,145.73         |
|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藥品，<br>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br>包括JS004等 | 16.00%         | 48,054.23          | 研發公司其他在研藥品，<br>為全球臨床試驗提供<br>資金，包括JS004等 | 20.00%         | 60,067.78          |
|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br>購置設施及結算啟動費用            | 16.00%         | 48,054.23          |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br>建設、購置設施及<br>結算啟動費用        | 16.00%         | 48,054.23          |
|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領<br>域，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合<br>作    | 18.00%         | 54,061.00          |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領<br>域，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合<br>作    | 11.00%         | 33,037.28          |

| 計劃用途          | 變更用途前          |                    |               | 擬變更款項用途        |                    |  |
|---------------|----------------|--------------------|---------------|----------------|--------------------|--|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佔募集資金<br>金額百分比 | 計劃<br>使用募集<br>資金金額 |  |
|               |                | 新計劃用途              |               |                | 新計劃用途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0%         | 30,033.8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00%         | 30,033.89          |  |
| 合計            | 100.00%        | 300,338.91         | 合計            | 100.00%        | 300,338.91         |  |

本次變更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28日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更改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2019年報中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公告。

### (三) 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承諾的差異內容和原因說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結項，實際投資總額尚未確定。

### (四)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存在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金額合計人民幣84,971.43萬元，使用募集資金置換以自籌資金預先支付的發行費用的金額合計人民幣364.65萬元，合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5,336.08萬元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針對上述預先投入募

投項目的自籌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專項鑑證，並出具了《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鑑證報告》(容誠專字[2020]230Z1995號)。

#### (五) 閒置募集資金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中，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存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等情況，說明如下：

##### 1、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人民幣70,000萬元(含本數)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並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拓展、日常經營等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及需求情況及時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為人民幣54,200.00萬元。

##### 2、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證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的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國債、結構性存款等)，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證不影響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暫時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用於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額存單、收益憑證、國債、結構性存款等），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在前述額度及期限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循環滾動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餘額為人民幣39,000.00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存放銀行       | 產品名稱                 | 存款方式 | 金額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2020年第784期 | 大額存單 | 12,000.00 | 可隨時轉讓 | 3.30% |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2021年第98期  | 大額存單 | 20,000.00 | 可隨時轉讓 | 3.36% |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2020年第37期  | 大額存單 | 2,000.00  | 可隨時轉讓 | 3.66% |
| 招商銀行上海長樂支行 | 招商銀行單位大額存單2020年第736期 | 大額存單 | 5,000.00  | 可隨時轉讓 | 3.36% |

### 3、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資金計人民幣53,909.34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55,268.63萬元超募資金進行了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本公司在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的招股章程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公司在2021年H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的公告中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H股增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不涉及對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累計實現的收益低於承諾的累計收益說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不涉及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與承諾累計收益的差異情況。

**四、 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過程中，不存在以資產認購股份的情況。

**五、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已公開披露信息對照情況說明**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餘額為美元171.06萬元、港幣16.82萬元、人民幣71.13萬元（合計折合人民幣1,175.51萬元，全部存放於銀行）；本公司尚未使用的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40,397.51萬元（其中39,000.00萬元用於現金管理、同47,197.51萬元共同存放於監管銀行，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54,200.00萬元）；本公司尚未使用的H股增發募集資金餘額為港幣65,356.83萬元、人民幣13,960.87萬元（合計折合人民幣67,396.61萬元，全部存放於銀行）。

上述募集資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完工或結項，相關項目款項尚未支付。

## 附件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H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包含超額配售)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        | 300,338.91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302,616.62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42,047.45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20,389.35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14.00%     | 2019年：       | 72,647.19  |
|                |            | 2020年：       | 9,580.08   |
|                |            | 2021年：       |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     |
|----|--------------------|--------------------|------------|------------|--------------|------------|---------------------|----------------------------|-----|
|    |                    |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                            |     |
| 1  | 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品JS001  | 研發及商業化公司核心產品JS001  | 106,462.15 | 129,145.73 | 128,701.03   | 129,145.73 | 128,701.03          | -444.70                    | 不適用 |
| 2  |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42,584.86  | 60,067.78  | 59,424.18    | 60,067.78  | 59,424.18           | -643.60                    | 不適用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中投資總額           |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項目達到預定<br>可以使用狀態<br>日期(或截止日<br>項目完工程度) |
|-----------|-----------------|----------------------------------|-------------------|-------------------|-------------------|-------------------|-------------------|-----------------|--|
|           |                 |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中承諾<br>投資金額   |  |
| 3         | 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 臨港基地及吳江基地的建設、購<br>置設施及結算啟動費用     | 23,953.99         | 48,054.23         | 23,953.99         | 48,054.23         | 48,054.23         | —               | 部分完工                                   |
| 4         |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    | 投資醫療保健及/或生命科學領<br>域，包括收購公司、許可及合作 | 66,538.85         | 33,037.28         | 66,538.85         | 33,037.28         | 32,980.18         | -57.10          | 不適用                                    |
| 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26,615.54         | 30,033.89         | 26,615.54         | 30,033.89         | 33,457.00         | 3,423.11        | 不適用                                    |
| <b>合計</b> |                 |                                  | <b>266,155.39</b> | <b>300,338.91</b> | <b>266,155.39</b> | <b>300,338.91</b> | <b>302,616.62</b> | <b>2,277.71</b> |  |

說明：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已超出承諾投資總金額，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使用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匯兌損益等。

**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編製單位：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募集資金總額：               | 449,697.83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312,653.43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206,628.59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 2020年：       | 106,024.84 |
|                       |            | 2021年：       |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 項目達到預定<br>可以使用狀態<br>日期(或截止日<br>項目完工程度) |      |
|----|---------------|---------------|---------------|---------------|------------|---------------|---------------|------------|--|------|
|    |               |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實際投資金額     |  |      |
| 1  | 創新藥研發項目       | 創新藥研發項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108,981.78 | 120,000.00    | 120,000.00    | 108,981.78 | -11,018.22                             | 不適用  |
| 2  |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 君實生物科技產業化臨港項目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                                      | 部分完工 |



## H股增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編製單位：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 募集資金總額：        | 210,598.85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141,138.55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 141,138.55 |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 2021年：       |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實際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實際投資金額<br>與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的差額 | 項目達到預定<br>可以使用狀態<br>日期(或截止日<br>項目完工程度) |
|----|-----------|-----------|---------------|---------------|---------------|---------------|-----------------------------|--|
|    |           |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br>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br>投資金額 |                             |  |
| 1  | 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 | 藥物研發和管線擴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9,590.0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拓展商業化團隊   | 拓展商業化團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序號 | 承諾投資項目        | 投資項目   |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               |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               |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
|----|---------------|--------|---------------|---------------|---------------|---------------|---------------------|----------------------------|
|    |               |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                     |                            |
| 3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實際投資項目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境內外投資、併購及業務發展              |
| 4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一般公司用途                     |
| 合計 |               |        | 141,138.55    | 141,138.55    | 141,138.55    | 141,138.55    |                     |                            |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 1、 假設本次發行預計於2022年9月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2、 假設本次發行數量為不超過70,000,000股，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398,000.00萬元(含本數)，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3、 本次發行的數量、募集資金金額、發行時間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最終以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發行結果和實際日期為準。
- 4、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5、 本測算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 根據本公司發佈的2021年度業績快報，本公司預計2021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73,887.58萬元左右，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2,230.95萬元左右。假設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預測淨利潤金額與業績快報中一致，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預測淨利潤較2021年增虧10%、持平、減虧10%三種情景分別計算。
- 7、 本測算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8、 在預測本公司總股本時，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70,000,000股為基礎，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轉增、回購、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以上僅為基於測算目的假設，不構成承諾及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對本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2021及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 項目               | 金額         |
|------------------|------------|
|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萬元)     | 398,000.00 |
|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數量(股) | 70,000,000 |

| 項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期末股本總額(萬股)  | 91,075.67   | 91,075.67          | 98,075.67  |
| 假設1：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與2021年度持平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br>(萬元)   | -73,887.58  | -73,887.58         | -73,887.5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br>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92,230.95         | -92,230.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1              | -0.80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01              | -0.9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1              | -0.80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01              | -0.99      |

| 項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b>假設2：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均增虧10%</b>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                    |             |
| （萬元）   | -73,887.58  | -81,276.34         | -81,276.3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             |                    |             |
|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101,454.05        | -101,454.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9              | -0.8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9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9              | -0.8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1.11              | -1.09       |

**假設3：本公司2022年度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較2021年度均減虧10%**

|               |            |            |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            |            |            |
| （萬元）          | -73,887.58 | -66,498.82 | -66,498.8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            |            |            |
|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 -92,230.95 | -83,007.86 | -83,007.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3      | -0.7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1      | -0.89      |

| 項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
|--------------------------|-------------|--------------------|-------|
|                          | 2021年12月31日 | 發行前                | 發行後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73              | -0.72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br>每股收益(元／股) | -1.03       | -0.91              | -0.89 |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中的規定進行計算。

## 二、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實施需要一定的時間。根據上表假設基礎進行測算，本次發行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本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的可能性，本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報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的風險。

本公司對2021年度、2022年度相關財務數據的假設僅用於計算相關財務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對2021年、2022年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也不構成對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或盈利承諾。投資者不應根據上述假設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 加快創新藥物研發進程，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研發是創新藥企業的發展基石和核心競爭力。醫藥行業屬技術密集型產業，產品生命週期有限，技術疊代升級較快，創新藥企業為保持競爭優勢，不斷儲備拓展研發管線產品，增強研發的深度和廣度，為持續增長、增強核心競爭力

提供保障。全球醫藥行業的龍頭企業持續進行大量的研發投入以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從而保持行業領導地位和產品體系的競爭力，創造新的增長點。我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研發投入力度不斷加大，傳統製藥企業和創新藥物企業紛紛開展了一系列接軌國際技術水平的創新藥物研發，帶動行業技術水平整體快速發展。

在這一趨勢當中，本公司必須不斷加大技術投入，才能保障本公司適應境內外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特徵，鞏固產品的市場地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通過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將加快本公司創新藥物的研發進程，拓展本公司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廣度和深度，為本公司實現更多可商業化的產品奠定基礎。

## **(二) 增強臨床前研究與臨床研究的協同性，提高創新藥研發效率**

本公司目前在上海浦東有多處臨床前研究實驗室及臨床研究辦公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45個在研藥品管線。基於本公司日益增多的在研產品管線及研發進度急需進一步加快的考慮，本公司擬新建上海研發總部大樓，以整合本公司臨床前研究各部和臨床研究各部，增強研發協同效應，提高本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節省本公司租賃成本，亦有利於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的加盟。

#### 四、本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為了保護投資者利益，本公司擬通過多種方式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以填補股東回報，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為保障本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科創板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用途、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 **(二)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助力本公司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為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積極影響。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三) 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斷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並不斷提高質量，保護本公司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同時，本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本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控風險，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四) 進一步完善並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為不斷完善本公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制定了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落實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促進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切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五、本公司相關主體對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 **(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不以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本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本公司後續推出本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二)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的利益，確保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熊鳳祥、熊俊及其一致行動人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趙雲、周玉清作出如下承諾：

- 1、 在持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期間，不越權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上市公司利益；

- 2、切實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3、自本承諾出具日至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自願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本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本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訂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本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本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 二、本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三）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本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本公司應當披露原因、本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電話、郵件、投資者關係管理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 本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 (五)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 (六)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 (七)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四、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二) 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5.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三)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應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大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本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本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六、其他事項

（一）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二）本規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三）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sup>(10)</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條件的議案。
2.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議案(每項及逐個項目作為單獨決議案)。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4)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禁售期
  - (7)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 (8) 股份的上市地點
  - (9) 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 (10) 建議發行相關議案的有效期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預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發行攤薄即期回報與本公司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未來三年（2022年－2024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3月7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http://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